**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4-CS-001**

**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5570728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155707285)

[**一、名词解释** 6](#_Toc155707286)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6](#_Toc155707287)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7](#_Toc155707288)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1](#_Toc155707289)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1](#_Toc155707290)

[**六、磋商程序** 12](#_Toc155707291)

[**七、确定成交单位** 19](#_Toc155707292)

[**八、询问与质疑** 20](#_Toc155707293)

[**九、履约保证金** 21](#_Toc155707294)

[**十、合同** 21](#_Toc155707295)

[**十一、成交服务费** 21](#_Toc155707296)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22](#_Toc15570729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5570729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5](#_Toc155707299)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15570730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55707301)

## **第一部分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业务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X2024-CS-001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视频设备 | 电子监控设备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92000.00 | 199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业务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方式：029-68660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联系方式：029-89565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芳超 王鹏飞

电话：029-895659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2、监督机构：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1-3、采购需求

1-4、商务要求

1-5、合同草案条款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3-2、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含税），包含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最后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8、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1-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1-3、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2、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4、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供应商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2-2-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2-2-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2-8、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内容达不到采购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降低了磋商文件要求。

2-2-9、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2-11、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磋商：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评审：

5-2-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 技术指标 | 27 | 1、产品选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配置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产品无负偏差，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4、产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响应产品技术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质量证书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6、磋商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实施方案 | 10 | 1、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与西安市交警支队的专用电子平台系统对接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  保证 | 12 | 1、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无产权纠纷，提供合法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计4分。  2、磋商产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3、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 售后  服务 | 16 | 1、针对本次采购项目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协调工作，并明确响应时间与维修进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2、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3、设备使用培训及故障处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4、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足够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出具相关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 业绩 | 5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8-2、落实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2-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给与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4%，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2-5、若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6、供应商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产品，节能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产品。

8-4、落实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4-1、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不予计分。

8-4-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4-4、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565998，联系人：吴芳超、王鹏飞。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范道宏 联系电话：029-88565528

###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按照《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继续磋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智能卡口专用球形摄像机（含球机安装支架、球机电源适配器） | 1、≥400万像素违章检测一体球；  2、分辨率≥2560×1440，传感器类型:≥1/1.8＂CMOS；最低照度:≤0.0005Lux ，黑白≤0.0001Lux；  3、焦距: 6-240mm，光学变倍不小于40倍；  4、云台水平运动范围: 360°，垂直范围: -20°-90°；  5、红外照射距离≥200米；  6、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7、支持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8、支持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9、支持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检测；  10、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400米；  11、可识别18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卡、渣土卡、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车型识别准确率≥99%；  12、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具备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  13、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14、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15、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16、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17、支持违法数据上传FTP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18、最大支持256G扩展内存卡；  19、具备≥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RS485接口硬件接口；  20、防护:不低于IP67。 | 处 | 41 |
| 2 | 电源线 | ZR-RVV-3\*2.5（室外阻燃电缆）  给监控立杆设备箱内的设备及前端摄像机、补光灯供电用线缆；  室外电缆、阻燃、防水、耐高温，国家3C认证；99.99%国标无氧铜；优质PVC绝缘材质；高导电率，低损耗。 | 米 | 3850 |
| 3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阻燃低烟无卤千兆网线）用于摄像机视频分支信号传输；  国标99.99%无氧铜；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千兆网线）千兆双绞线。 | 箱 | 6 |
| 4 | 光缆 | GYFTZY8芯单模（室外阻燃、非金属加强构件）用于摄像机视频主干信号传输；采用阻燃外护套；非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式；全截面阻水结构，阻水防潮； | 米 | 38500 |
| 55 | 监控立杆抱箍设备箱 | 400\*300\*550mm，不锈钢材质（含1000W稳压电源、二合一避雷器、突破PDU电源插排6位10A、空开、风扇、温控器等）  用于安装摄像机电源适配器、交流稳压电源、避雷器、光纤收发器等必备设备；  1、交流稳定电源，抓拍监控设备正常供电；  2、千兆网络监控二合一防雷器，用于摄像机防雷击保护装置；  3、PDU插排用于给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等供电。 | 处处 | 41 |
| 66 | 光纤收发器 | 将视频电信号转换成视频光信号进行远距离视频信号传输。  传输距离≥25KM，单模千兆工业级；光口速率1.25G；电口速率10/100M自适应；  光纤波1310nm/1550nm；光纤接口SC接口；电口RJ45. | 对 | 41 |
| 77 | 抱箍  （固定设备） | 冷轧钢板、热处理镀锌。  用于固定摄像机每支架1只、每设备箱2只。 | 个 | 105 |
| 88 | 光纤终端盒 | 4口光纤终端盒  光纤熔接端设备盒（含耦合器、尾纤、光纤跳线、光纤熔接等）。 | 对 | 41 |
| 99 | 视频网关 | 卡口视频对接专用设备  硬件设备，将前端视频信号的通用协议整体转换成交警队的视频网络平台所要求的专用协议，从而将前端视频信号接入到交警视频平台。 | 台 | 1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三、其他要求

所有设备到场后需要供货商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所有设备的前期安装、通讯网络联通、西安市交警支队的专用电子平台系统接入、调试等工作。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款项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根据政策文件及实际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同意选择以下（ ）方式进行结算。

(A) 供应商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B)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供应商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根据政策文件及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 ）方式进行结算。

(A) 乙方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B)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其他要求**

所有设备到场后需要供货商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所有设备的前期安装、通讯网络联通、西安市交警支队的专用电子平台系统接入、调试等工作。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5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配备的数量。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提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4-CS-001**

**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偏离表**

**第四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对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 | | | | |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已与我单位进行磋商，并给予我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我单位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报价如下：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曲江新区市政道路高清电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 | | | | |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说明：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名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 **（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供应商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